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听力计项目

(项目编号: ZJ-2432792-09 三次) 采购结果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质疑项目名称: 听力计项目

项目编号: ZJ-2432792-09 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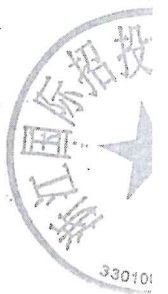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听力计项目(项目编号: ZJ-2432792-09 三次)采购结果的质疑。针对质疑内容, 我公司要求杭州执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达信公司”)对质疑内容作出说明。受采购人委托, 现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中标型号对于招标技术要求第 2.25▲项并不满足招标要求。

事实依据: 1、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查询中标型号并无“耳鸣治疗”功能注册。2、中标型号说明书中并无“内置中文耳鸣残疾度 THI 量表, 及内置耳鸣掩蔽声, 可导出音频文件用于耳鸣治疗”功能介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责任。

答复: 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第 2.25 为“内置中文耳鸣残疾度 THI 量表, 及内置耳鸣掩蔽声, 可导出音频文件用于耳鸣治疗(需提供软件截图



证明文件)”。杭州执达信公司投标响应“

”，并提供了软件截图。

质疑答复阶段，杭州执达信公司书面说明，“

”。经复核，杭州执达信公司投标产品符合 2.25 条的要求。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说明杭州执达信公司投标产品不具备该功能。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听力计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监督机构（监察室，联系电话：0577-55578016）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沈夏奇，李博

联系电话：0571-81061815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33010610148940